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2.11.1
文號	708
歸檔	月 日
檢核	法令審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977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第六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簽到簿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10月14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度第六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2年10月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879723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工務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陳君達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張榮哲幹事、林啟發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後：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2 年度第 6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詳簽到簿

記錄：林啟發

委員討論事項：

為利本復核小組會議進程，日後單次會議討論提案數量(含臨時提案)以 10 案為原則。

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之 1 非防火構造物防火間隔之規定疑義。(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為學校新建之『腳踏車車棚』，依內政部 92.10.2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釋，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另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69 條規定，屬「非防火構造物」；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84 條之 1 非防火構造物防火區劃規定，車棚(無外牆)屋頂採用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材料(參見附件之建照圖說 A1-1)。本案建造位置雖鄰接基地地界(參見附件之建照圖說 A1-4、A2-1)，但車棚實為僅具頂蓋而無外牆之開放性空間，其對防火間隔之規定有所疑義。

【註】本案於 102.01.25 核准建造執照，並由主辦機關招標發包施作，且於 102.03.20 完工驗收，現正辦理請領使用執照。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為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新建之『腳踏車車棚』，與火災發生時有可能擴大延燒之機車或汽車車棚有別，且為僅具頂蓋而無外牆之開放性空間，其位置雖鄰接基地地界，但相鄰之學校(歸仁國民小學)已有退縮防火間隔，現況之防火性及防火間隔應無疑慮！為求慎重起見，可由使用管理單位(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函文切結具保，該『腳踏車車棚』僅作為學生停放腳踏車之用後，個案准予通過。

決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2 條無障礙樓梯設置疑義？(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旨揭規定「建築物設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如一棟一戶之新建建築物，非屬於第 167 條之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如 1F 為停車空間，2F 為辦公室，3F~5F 為住宅使用，則直通樓梯可否僅 1F~2F 的部份依無障礙樓梯規定設置即可？請釋示。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依技則第 167 條第一款「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可免設無障礙設施。就其立法精神，係對於住宅使用之樓層，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故本案 3F 以上僅為住宅使用，似可僅依 1F 通 2F 用途的樓梯範圍，改為無障礙樓梯規定設置即可。

決議：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獨棟或連棟建築物，如該棟建築物屬同一權利主體者，似可取同法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立法精神，「無障礙樓梯」僅須通達非純住宅使用樓層，其上屬純住宅使用範圍，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

提案三：有關申請連續壁雜項執照，若壁體深度超過 12 公尺，但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未達 12 米及開挖深度未超過地下三層之建築物工程，是否須提請結構外審，請釋疑。(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據台南市建造執照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一款第三項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在十二公尺以上或開挖地下三層以上之建築物，須結構外審，上述所指之工程為實際建築物之開挖總深度而非雜項工程物。
- 二、所謂開挖之總深度超過 12 米或超過地下三層之規範應是指建築物結構體之開挖深度而言，非為連續壁而且連續壁之深度不應視為開挖深度，再言之超過十二米之連續壁也非為特殊結構體，若只著眼於「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在十二公尺以上…」等片面字句，實與事實不符，所以沒有結構外審之必要性。
- 三、本案也已口頭請示結構技師公會，該公會亦表示所謂開挖總深度為泛指建築物而言，非指連續壁之深度。
- 四、綜合以上說明連續壁之雜項執照申請，只需在圖說註明建築物之開挖總深度未達 12 米及未達地下三層以上，即可免除結構外審。

決議：依「台南市建造執照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三目規定，擋土牆(連續壁)如單獨申請雜項執照且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分及與建築物主體結構分離者，得以建築物主體開挖深度為依據判斷是否須結構外審；建築物主體開挖深度未超過 12 米者，得免結構外審，惟須於工程圖說上詳為標示相關開挖尺寸。如擋土牆(連續壁)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分或與建築物主體結構未分離者，則須與建築物合併申請建造執照。

提案四：為簡化辦理建築物之變更設計，有關未變更設計部份之書圖等相關文件是否減免，以達便民之目的。(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變更設計為建築設計之常態，往往變更的部份只有一些，其餘的皆沒有變更，為達便民之目的，無涉變更部份之書圖及證明文件，實無檢附之必要，只需在備註欄說明即可。
- 二、變更設計若視為新建之案件而檢附一堆無謂的書圖及文件(例如：套繪圖、土地謄本、建築線、委託書、地基調查、土地同意書、共同壁、營業登記證、節能報告、結構計算書、簽證表…等等)實為擾民和不環保之行爲，因此建議只需檢討有關本次變更部份之相關書圖及文件即可，但審查表、申請書、委託書、檔案上傳單等為必備之文件。

決議：請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邀集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與相關公會協商後，再統一修正之。

提案五：只有壹樓之建築物前後兩端皆為穿堂之出入口空間，是否可分別扣除 2 米作為出入口雨遮或屋簷之申請，敬請釋示。(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建築物出入口雨遮或屋簷尚無只限定於一邊之規定，若為類似通道或穿堂之有頂蓋空間，前、後皆為出入口，符合出入口雨遮之精神，應得以分別從前、後兩側扣除 2 米為之。
- 二、附件圖說

決議：本案以個案認定，准予通過。

提案六：有關戶外安全梯進入梯廳之隔間牆是否可依內政部 102.2.25 台內營字第 1020800922 號函免垂直區劃，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設計戶外安全梯(詳附件)類似於連接大氣之挑空區域，排煙效果較尚有建築物其他空間圍閉之挑空區更佳；且連跨三層以下、樓地板面積為 $1,133.61\text{m}^2$ 未超過 $1,500\text{m}^2$ 。是否可依內政部 102.2.25 台內營字第 1020800922 號函釋，得不受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應無內政部 102.2.25 台內營字第 1020800922 號函之適用。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2 款(戶外安全梯之構造)第 1 目：「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本案梯廳與戶外安全梯間之隔間牆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三、另依同款第 3 目後段，若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決議：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辦理變更設計，因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是否需增設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87.07.02 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文 說明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時，不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得適用原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4 日領得建築執照，現正辦理變更設計，因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依上述法令是否得依現有新法令檢討？即是否仍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需增設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 二、依本案現況已全部完成結構體工程，故其建築物本體及包括道路、公共設施等公共空間之管線皆已完成，現因辦理變更設計需增設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有其實質困難之處，故可否申請免設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已完成結構體工程，其建築物本體及包括道路、公共設施等公共空間之管線埋設皆已完成，施作雨水貯留滯洪池設施確實有其實質困難。

建議個案同意得免適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需增設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規定。

決 議：請洽詢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釋示。

提案八：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之新規定，7m之基地內通路超過35m，是否需設置迴車道？如附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詳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1：「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本案基地內通路為雙向出入口，免設汽車迴車道。
- 二、次查「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第二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以供通行。」。本案面臨之15公尺計畫道路已完成開闢，應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決 議：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一：有關屋頂突出物設置防火牆，其水平投影面積亦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檢討，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10款第2項屋頂突出物得設置防火牆，本案F1及F7兩戶邊間於臨計劃道路及地界側設置防火牆，並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檢討(詳本提案附件-平面圖、立面圖各1份)，是否合理？提請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本編第1條第9、10款規定，本案設計防火牆尚非法所不許。
- 二、惟本案防火牆若認定為透空遮牆時，亦得依條第10款第5目之規定檢討(1/3以上透空)，請設計建築師參採。

決 議：

- 一、本案突出於屋面設置之造型牆均不得認定為本編第1條第10款第1目規定之「防火牆」。

二、本案面臨地界線者不得認定為「透空遮牆」，惟面臨道路者得認定為「透空遮牆」，並依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規定檢討。

提案二：有關「審查建築執照時免附謄本，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線上取得地籍資訊，取代紙本謄本檢附」，建請本市建管科盡速實施。(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內政部於 102.07.23 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全面推動免附謄本為本部之重點工作，請本部營建署規劃督促地方政府，審查建築執照時使用本部地政司開發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線上取得地籍資訊，取代紙本謄本檢附。」(詳本提案附件)，建請本市建管科依上揭函文盡速實施。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建議參採。

決議：請建管科一、二股向系統廠商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配合辦理。

提案三：有關「私設通路連通建築線時，二樓突出於私設通路上方之疑慮。」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第二條第五款明定「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該部分淨寬應依前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詳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第二條圖 2-(1))，依上述規定與圖例，私設通路既然已規定可穿越建築物的整個地面層，而本案 A11 戶與 A12 戶僅突出一部分的樓上層建物於私設通路上方，且其穿越深度及高度皆合於技術規則之規定(如附件)，應無疑異。

二、另起造人已於法院公證，切結該私設通路應供社區所有住戶通行使用(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二樓突出於私設通路上方，依 102 年 4 月 15 日 102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二略以：「..通路兩側可分別突出各 15m 長。」爰本案兩側突出部分

長度均分別未超出 15 公尺，尚符合規定。

決 議：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有關基地面臨「公共設施未完成」計畫道路之寬度範圍內，現有通路及溝渠已建構完成時，是否得視為已完成闢建，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之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有關基地連接之「公共設施未完成」計畫道路之寬度範圍內，現場已有供通行之通路及排水溝渠（詳本提案附件），是否得視為已完成闢建，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未完成道路闢建」並非「未完成公共設施」，兩者定義截然不同。
- 二、建議現有可供通行之通路路面已鋪設完成且連通至已開闢之道路，既有溝渠之排放無阻礙且連通至公共排水溝者，得視為已完成闢建，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之規定。

決 議：

- 一、依本提案附件所示個案圖例，如既有通路寬度符合「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視為「已完成闢建」，免適用前開辦法規定。其他個案適用如有疑義，得提本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二、有關前開辦法之執行方式，於申報開工前階段，調整為「於申報開工前應檢附向各權責單位申請之掛號文件」。
- 三、有關「未完成道路闢建」之適用範圍（認定標準）及「開工前審查」與「竣工查驗」之審核標準，請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邀集各相關公會研擬。

提案三附件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
電子郵件：rusie@cpiml.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629156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6年9月19日召開研商建築基地內擋土工程得否先行申請雜項執照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署署長室、蘇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建築工程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署長 林欽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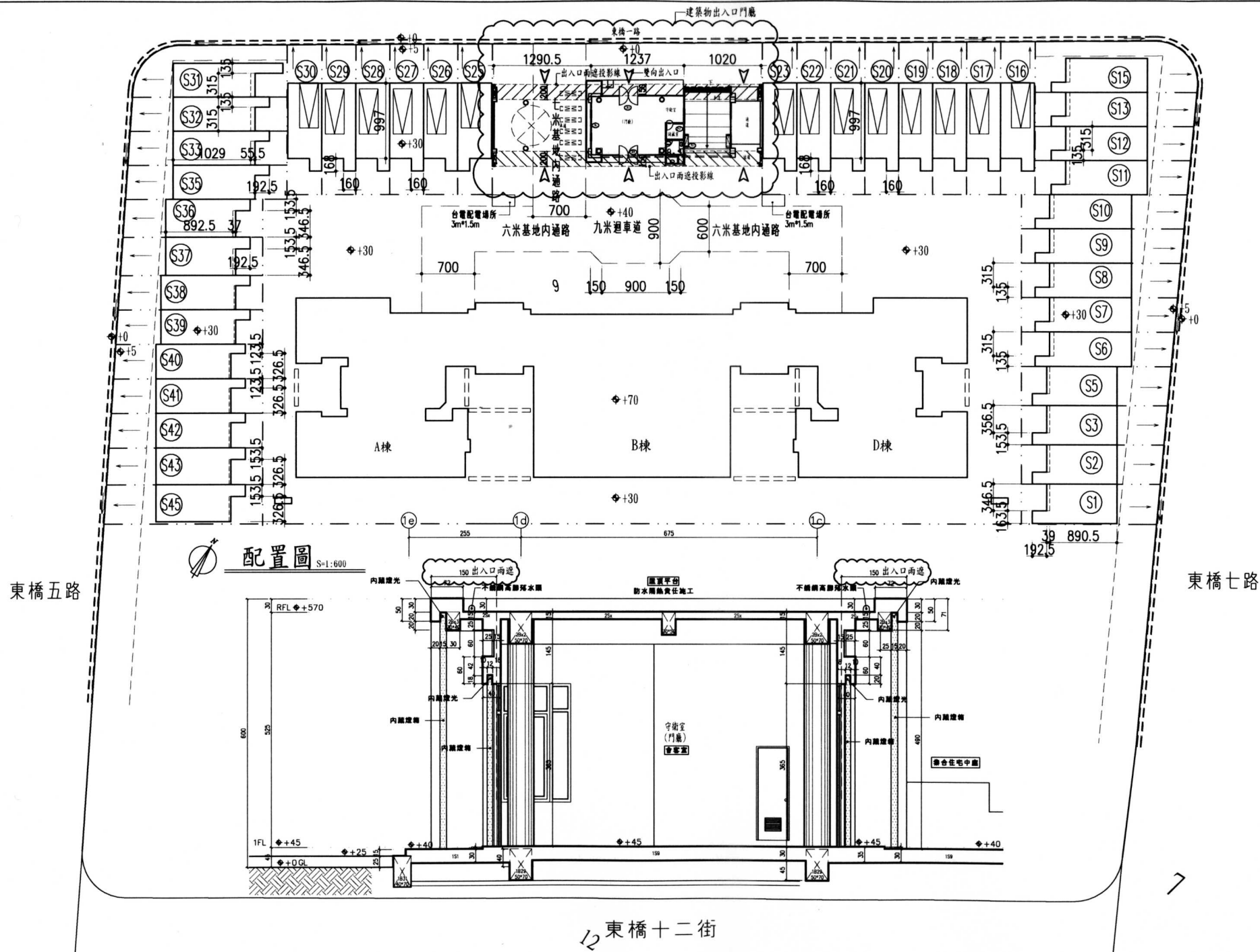
六、結論：

建築基地內於地面以下施作建築所需之段坎擋土工程，如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分且與建築物主體結構分離，基於土地開發、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等考量，得單獨申請雜項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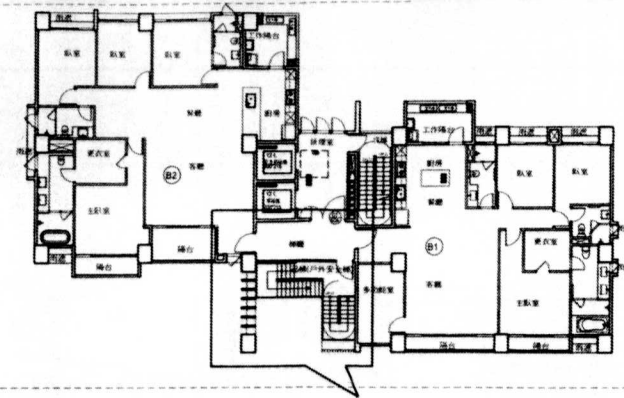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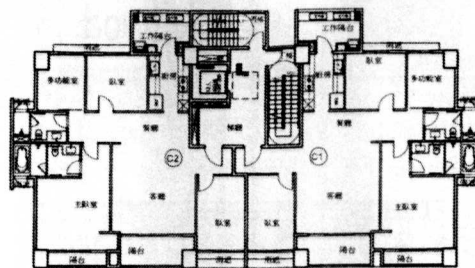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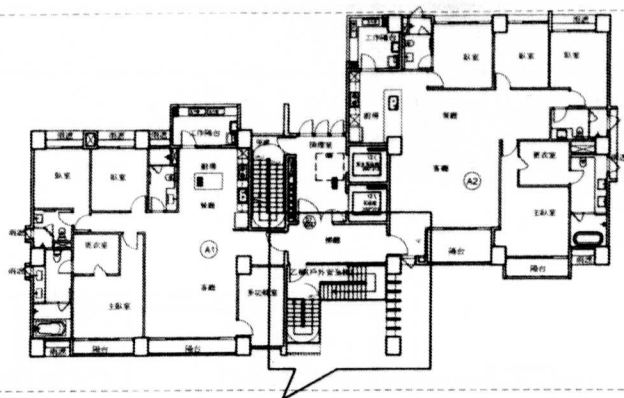
七、散會。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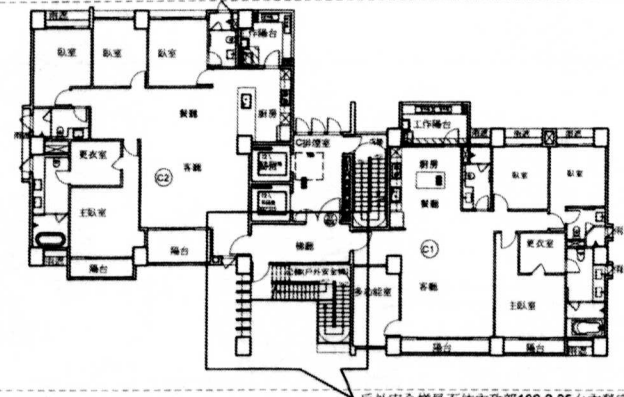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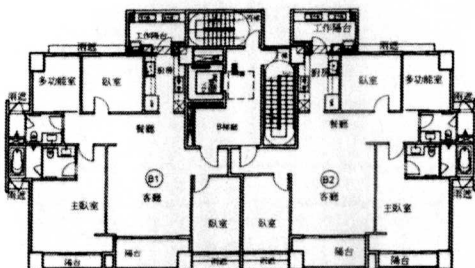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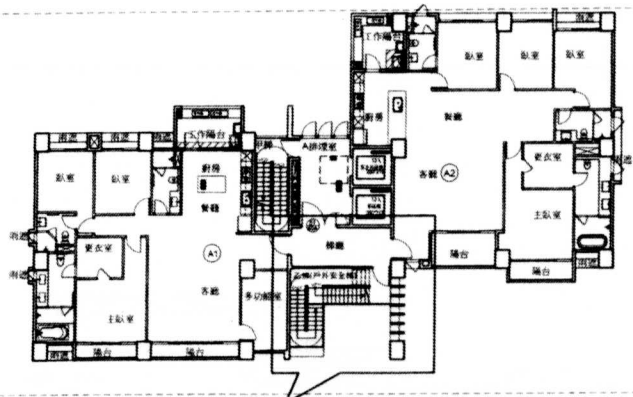


提案五附件



20m東橋七路

參，陸，玖 層平面圖



戶外安全梯是否依內政部102.2.25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函
得不受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限制

戶外安全梯是否依內政部102.2.25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函
得不受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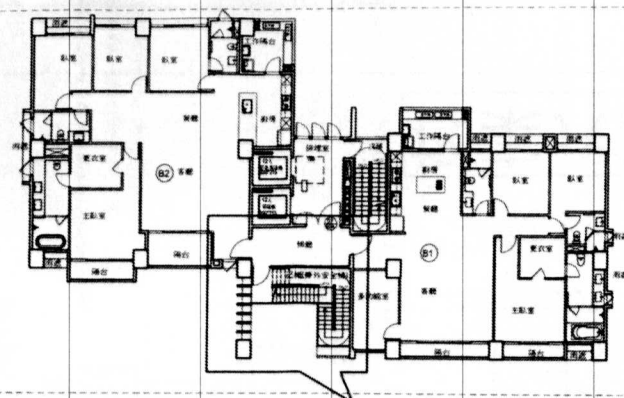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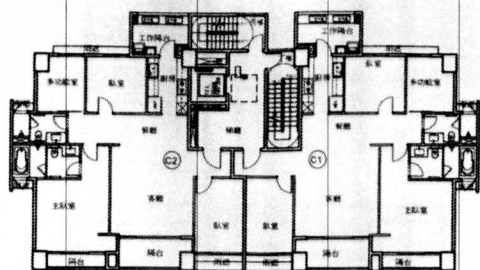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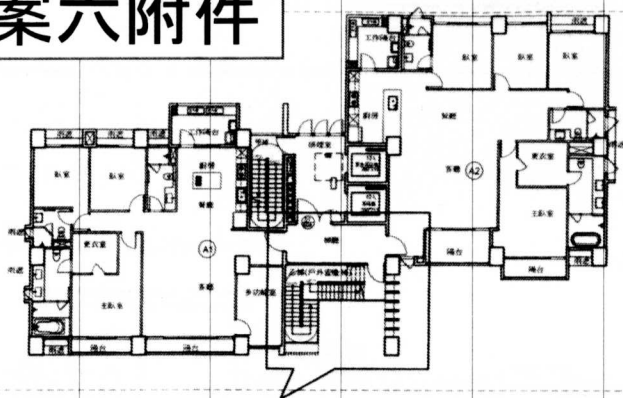
20m東橋七路

貳 層平面圖

提案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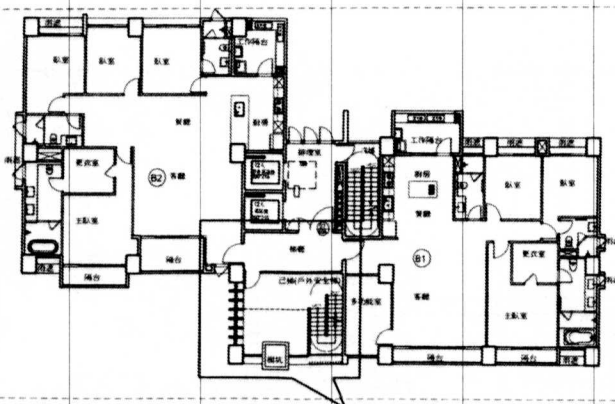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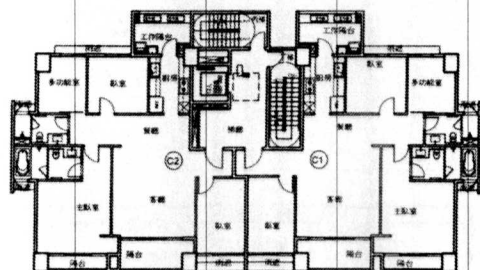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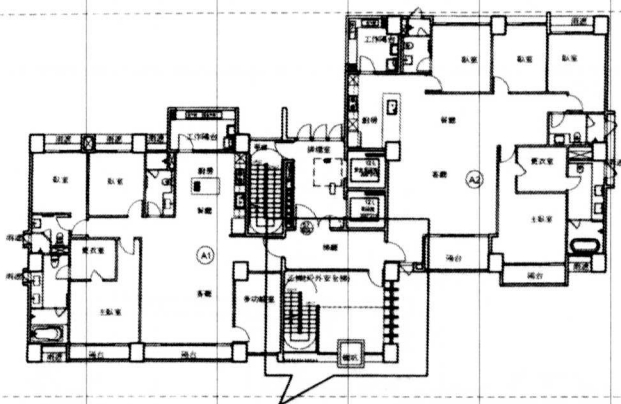


提案六附件



20m東橋七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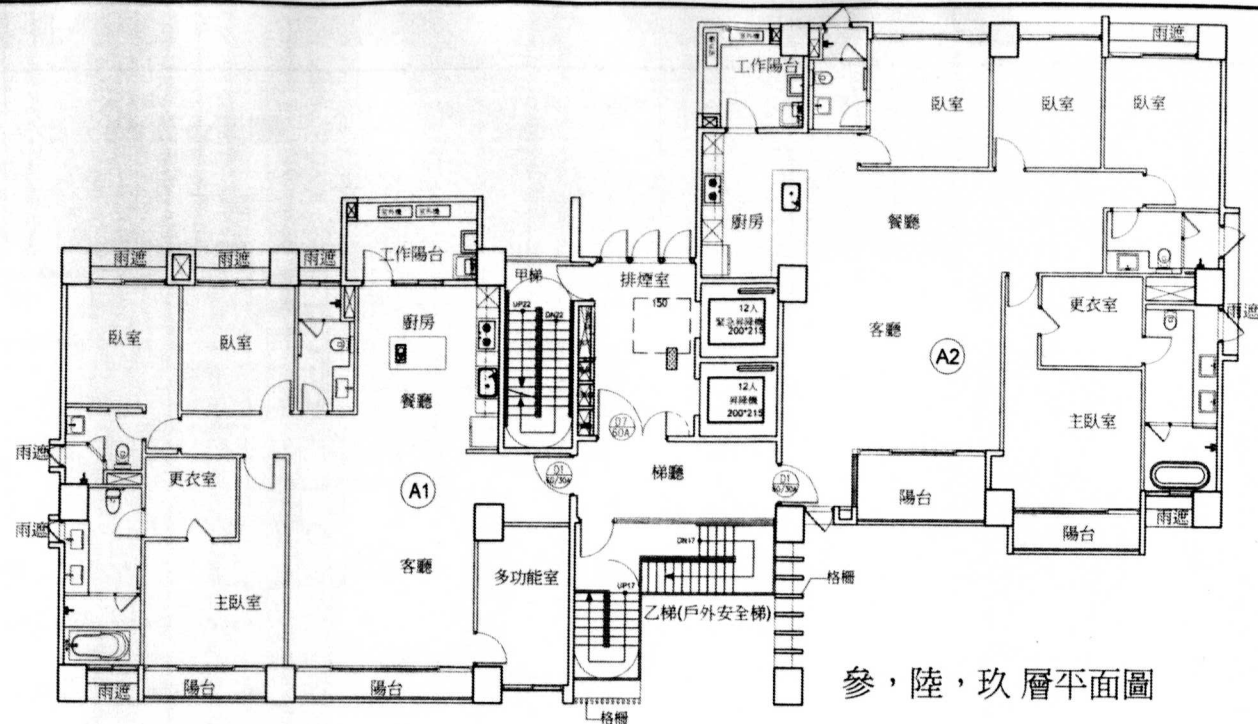
伍，捌，拾壹 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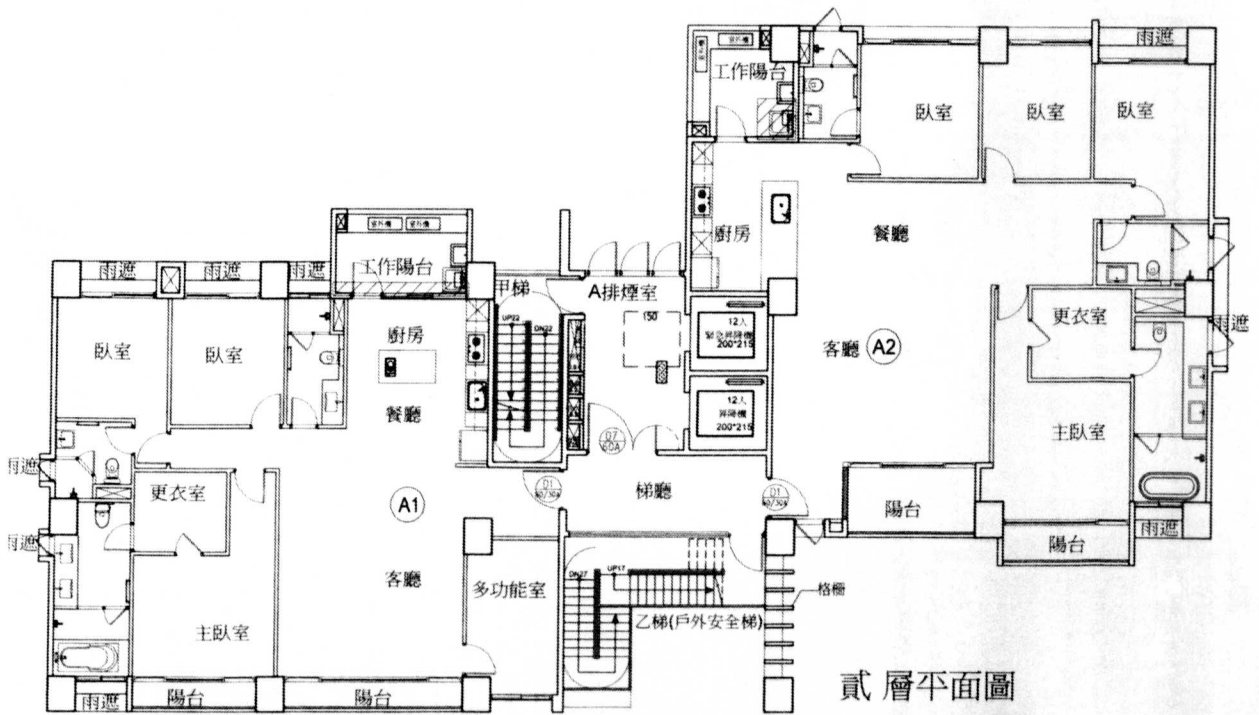
20m東橋七路

肆，柒，拾 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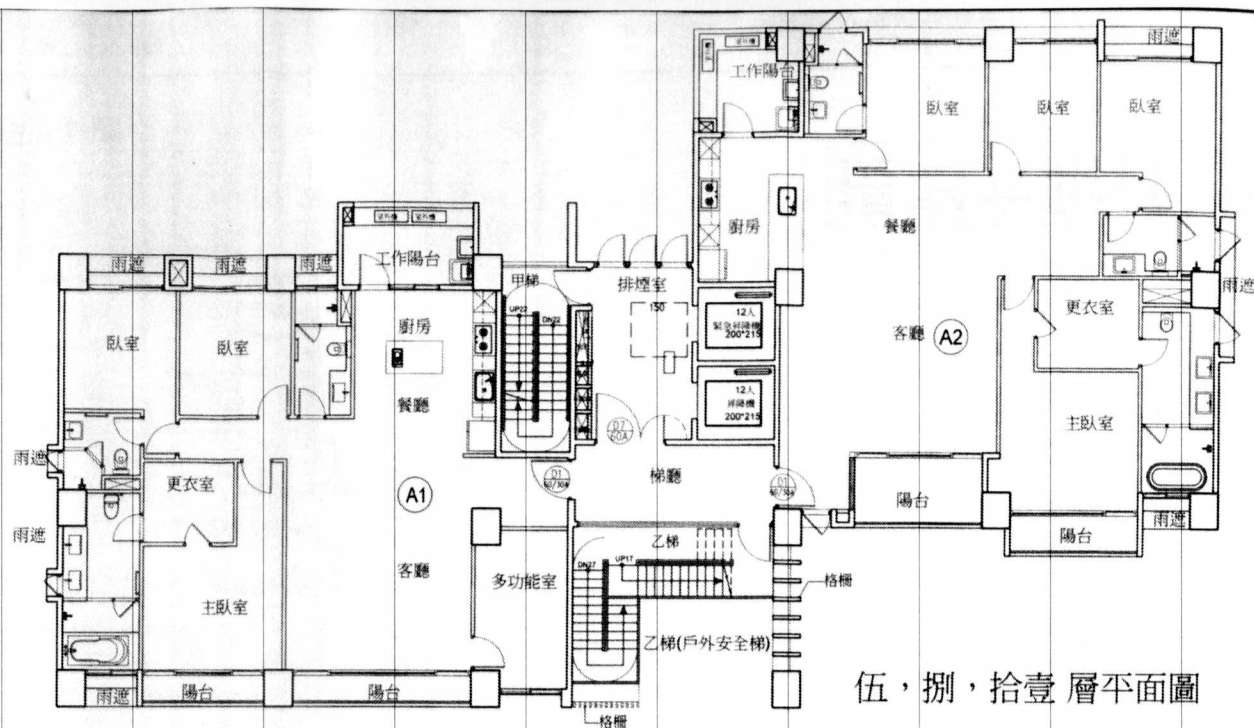
參, 陸, 玖 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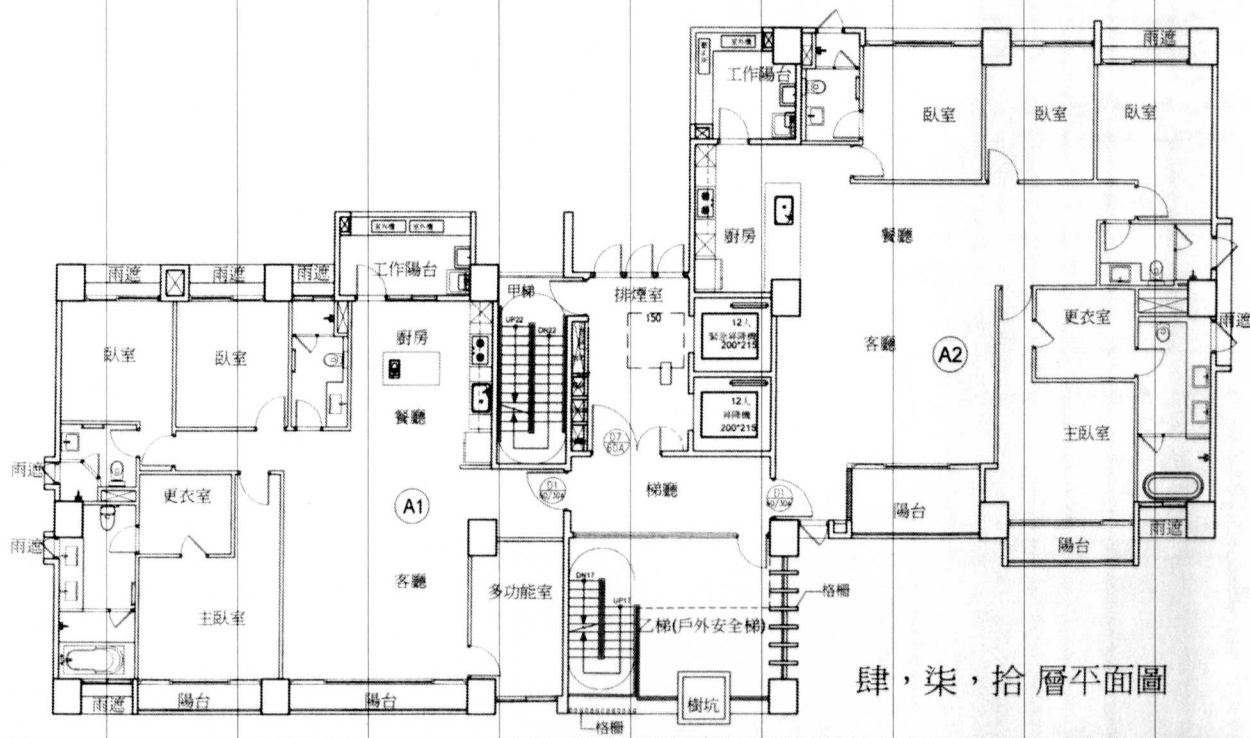
貳 層平面圖

提案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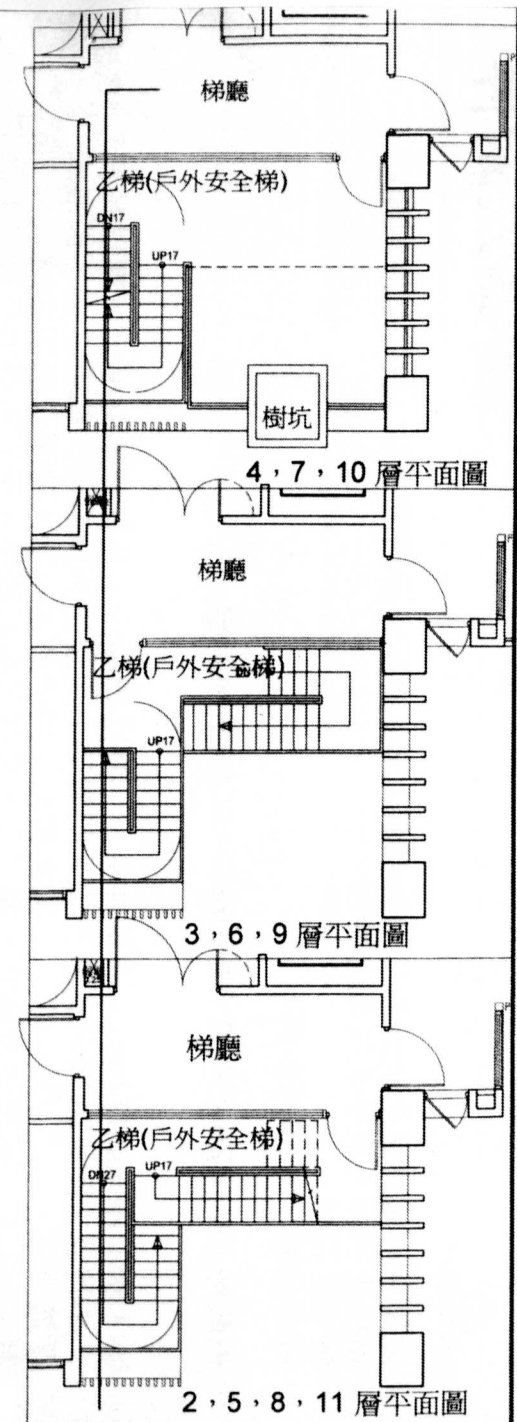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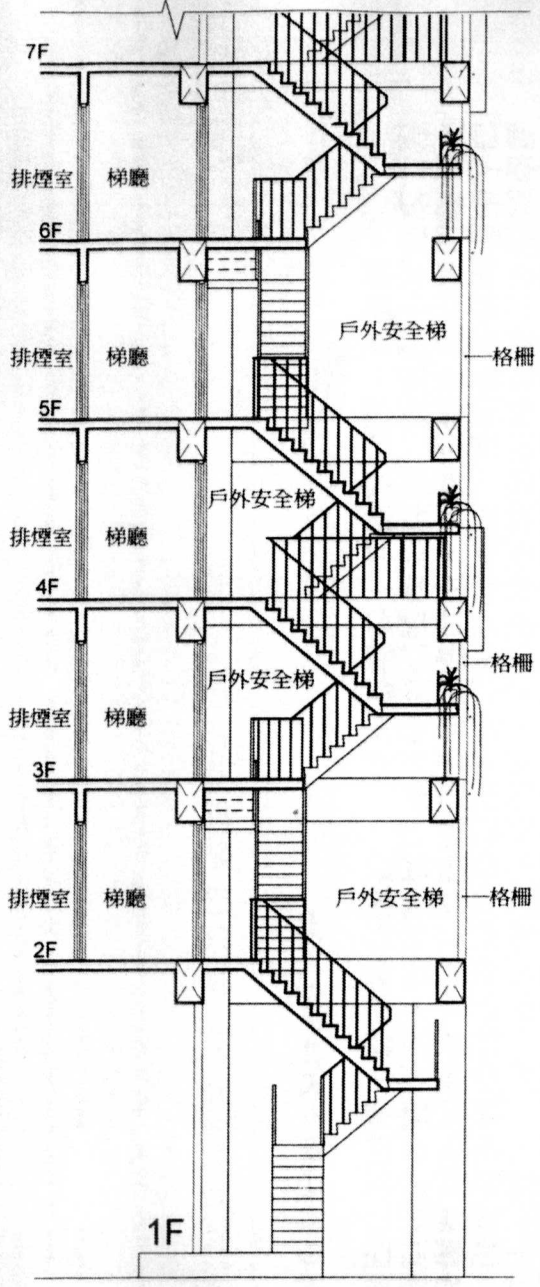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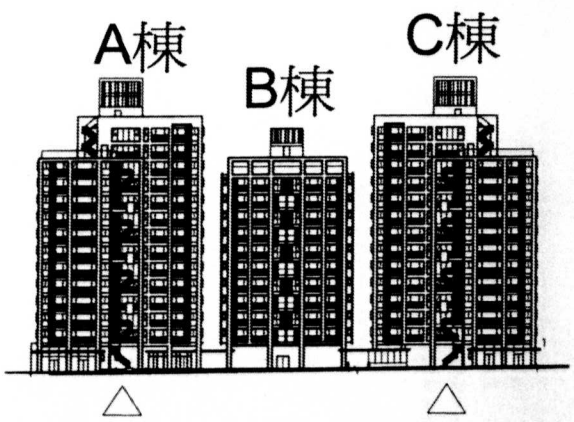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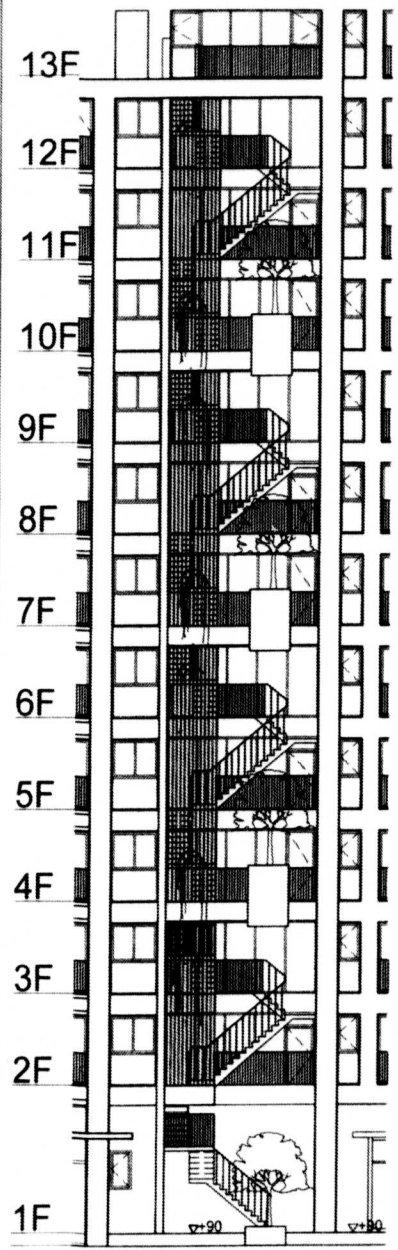
提案六附件



伍，捌，拾壹層平面圖



肆，柒，拾層平面圖



A, C棟戶外安全梯立面示意圖

A, C棟戶外安全梯剖面示意圖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有關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
室外走廊得否免垂直區劃之解釋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2-25

內政部102.2.25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令訂定

查「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第一項）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第二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明定，考量室外走廊類似於連接大氣之挑空區域，排煙效果較尚有建築物其他空間圍閉之挑空區更佳。是如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同意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其他類似部分」，得不受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限制。

最後更新日期：2013-02-2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相關法令

壹、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
- 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
- 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 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

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貳、臺南市政府 101.12.22 府法規字第 1011084760A 號令公布「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8 條：「經本府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或建築行為，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參、臺南市政府 102.06.24 府水雨字第 1020480512 號「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物，應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 二、臺南市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物，除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筏基內或露台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
 - （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

(三)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設備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四)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功能，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

三、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依前點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 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一（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二) 建築基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二（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三) 建築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三（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四) 建築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千平方公尺者，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五) 建築基地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者，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千平方公尺者，依前項規定計算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計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容量。

四、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依第二點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 建築基地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一（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二) 建築基地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二（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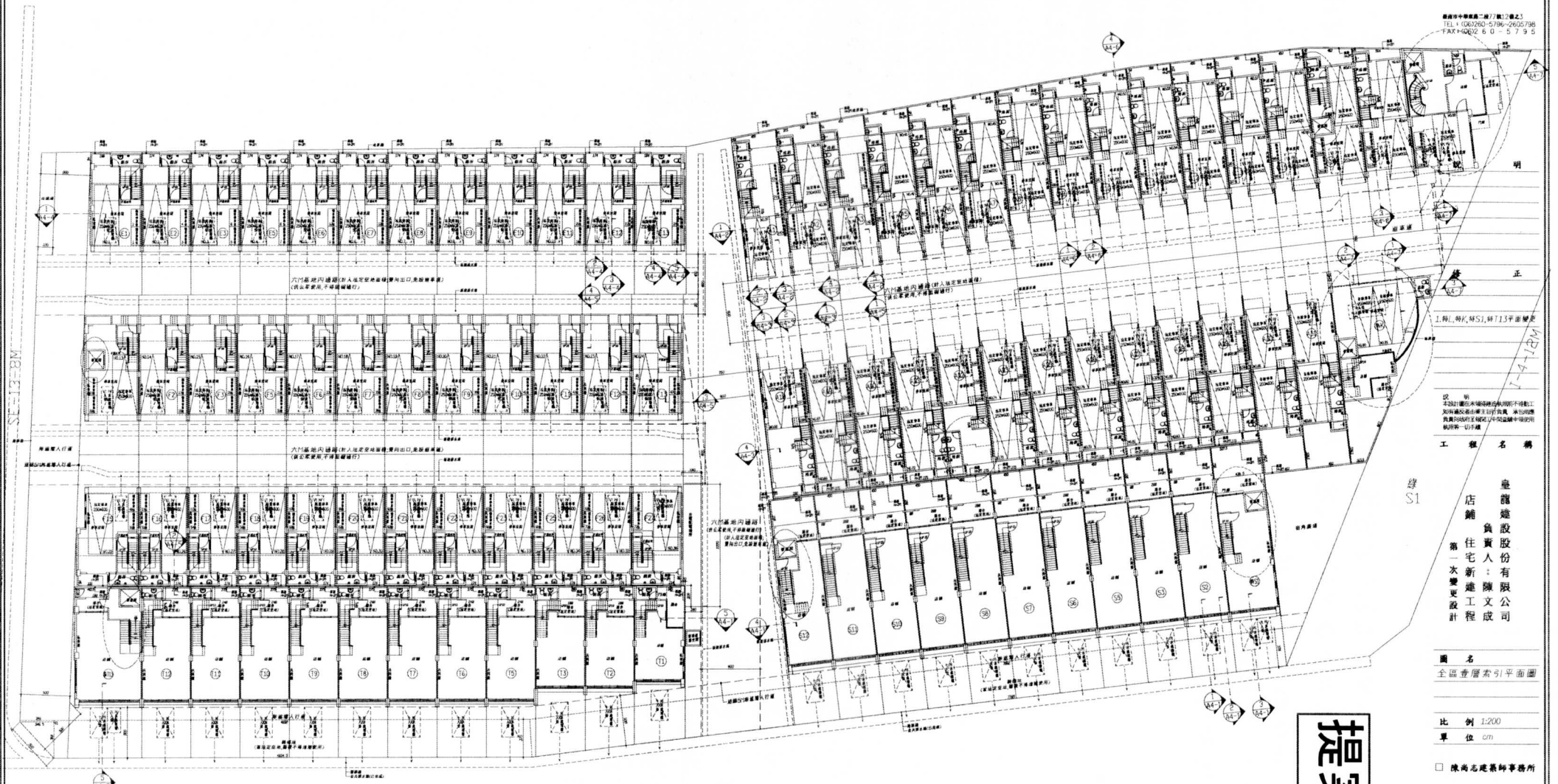
(三) 建築基地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三（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四) 建築基地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千平方公尺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五) 建築基地達四千平方公尺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五、申請人應以書面並檢具雨水貯留設施檢核計算、簽證表、平面配置圖及管線配置圖，併同建照（使照）審查時一併提出。

臺南市中華路二段77號12樓之3
TEL + (886)2620-5796~5795/788
FAX + (886)2 6 0 - 5 7 9 0



工程名稱: MS1, 特T13, 特L, 特K, 特S1
說明: 本設計圖由本建築師事務所(不含施工)與委託人簽訂合約後負責, 委託人應負責提供一切手續費, 委託人應負一切手續費。
工程名稱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文成
住宅新建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

圖名: 全區壹層索引平面圖

比例: 1:200
單位: cm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製圖: _____
設計: _____
核對: _____
日期: 102.07

業務編號: _____
圖號: A2-0
張號: 11 / 125

大成路一段(3-29-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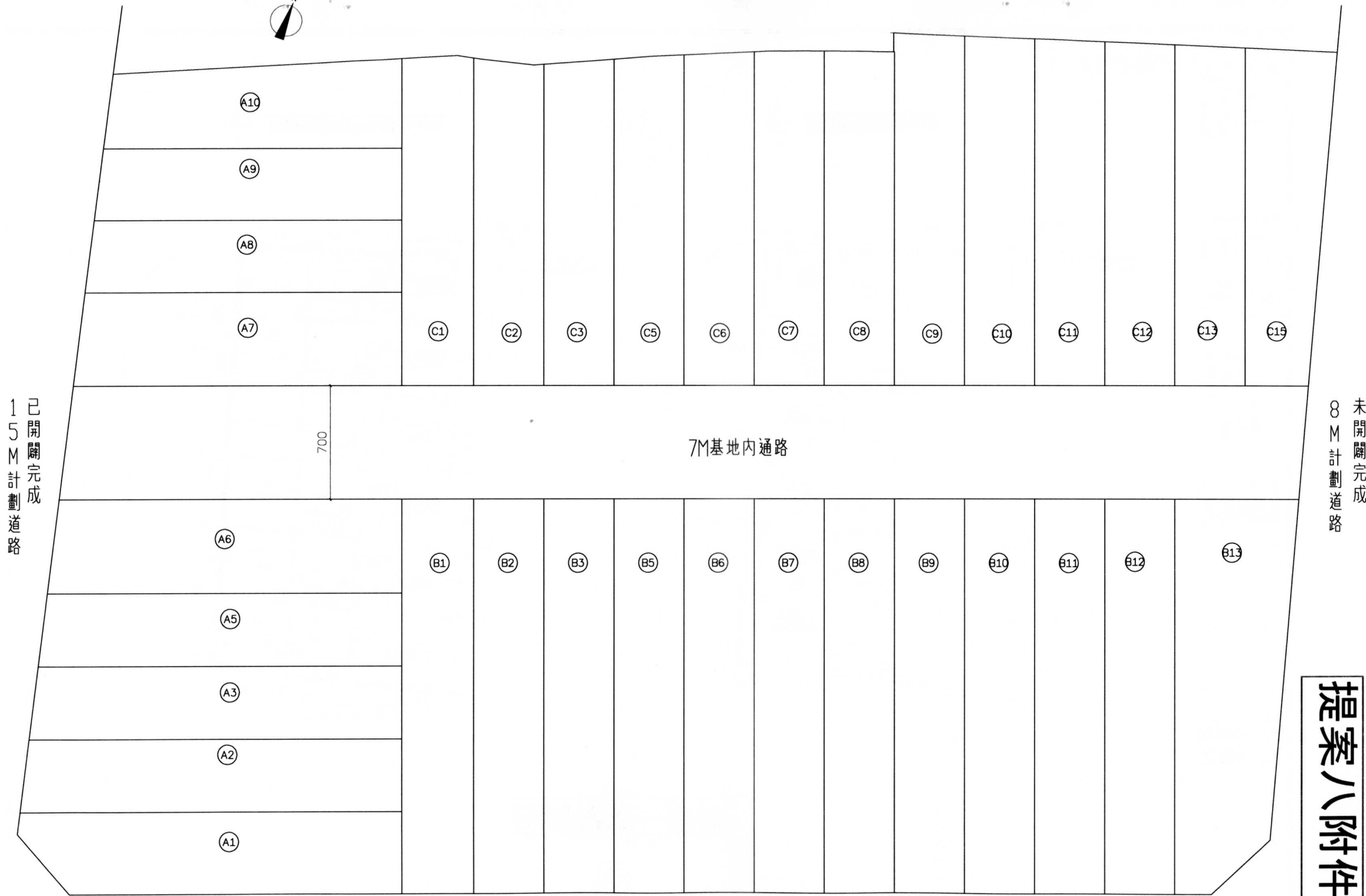
全區壹層索引平面圖 S-1/200

特S1, S12, T1, 特T13, 特L, 特K等六戶為5F, 其餘戶別為4F.

提案七附件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 出入通路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以供通行。
- 第三條 建築基地以經指定（示）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建五樓以下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並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 二、新建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完成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並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鋪設寬四公尺以上之路面。
- 前項排水系統及出入通路所經土地免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 第四條 經指定（示）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建築基地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5M計劃道路
已開闢完成

700

7M基地內通路

8M計劃道路
未開闢完成

提案八附件

10M計劃道路 未開闢完成

臨時提案一附件

總機專線電話：二二7112樓上
TEL + 062650-5796~2650796
FAX + 06272 6 0 - 5 7 9 5

說明

修正

說明
本設計係在原有建築結構基礎上
增加附加建築工程，其增加之
負荷由原建築工程中之結構中
吸收一切予備

工程名稱

子龍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淑惠
第一宅新築工程
設計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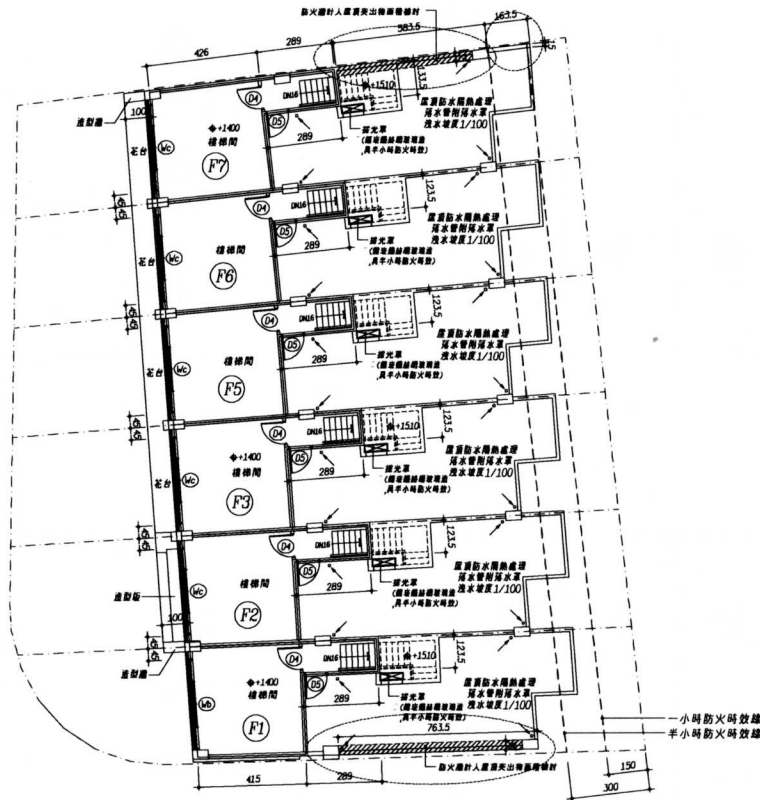
屋頂突出物平面圖
屋頂平面圖

比例 1:100
單位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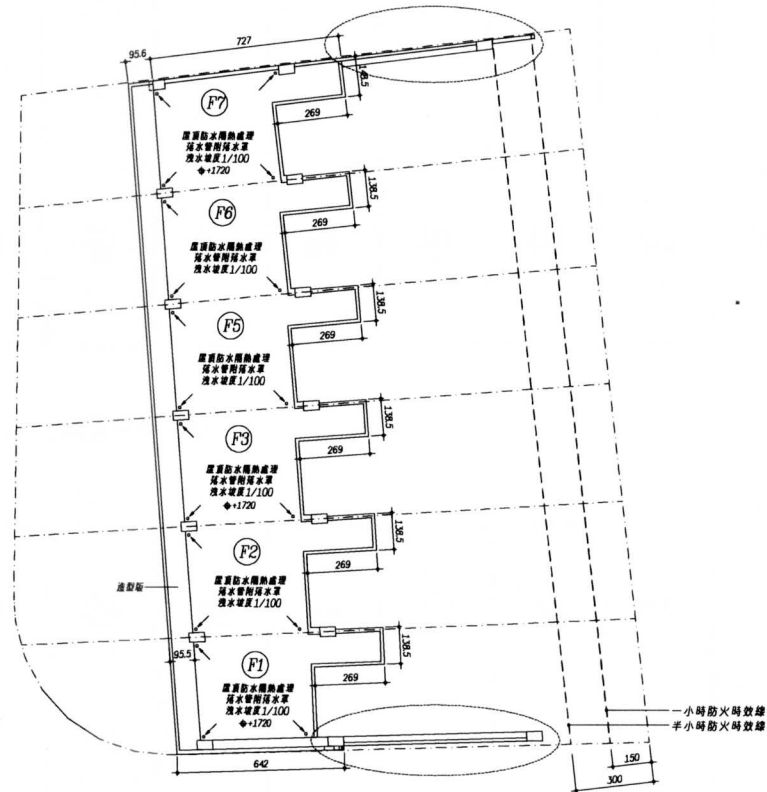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製圖
設計
核對
日期 102.07

圖號 張號
A2-3 6
23



屋頂突出物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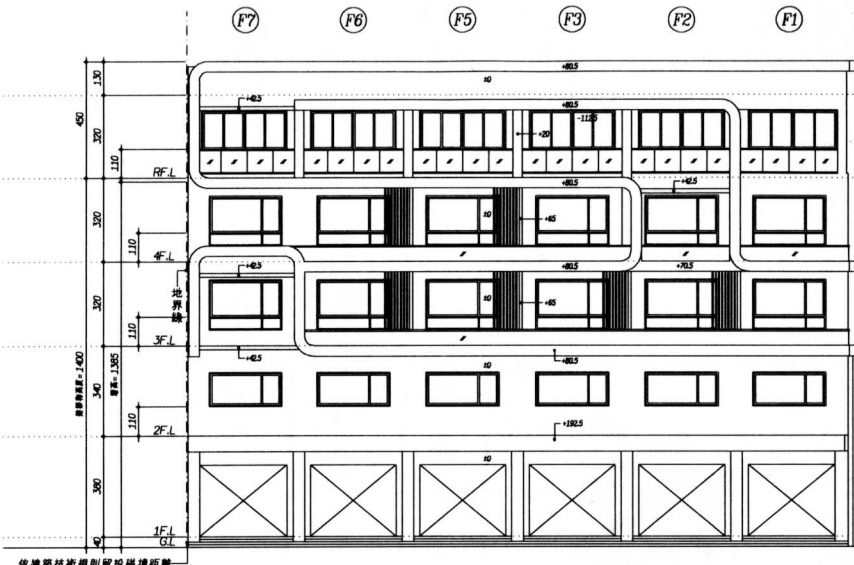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S=1/100

張號 變更理由
6 11
1F1~F7室內隔間變更
2F1,F7樓面變更為防火層

事務所地址：二重7號12樓E3
TEL: (06)260-5796-2605798
FAX: (06)2 6 0 5 7 9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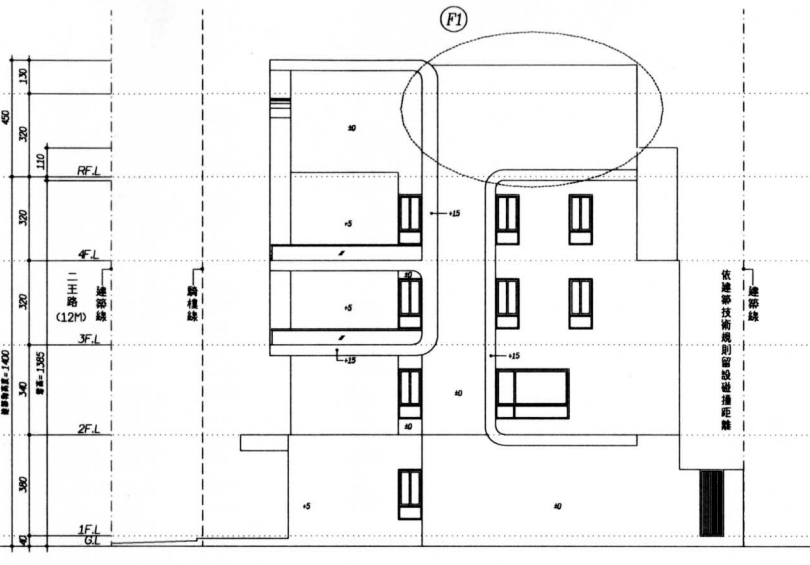
說明	
修正	
工 程 名 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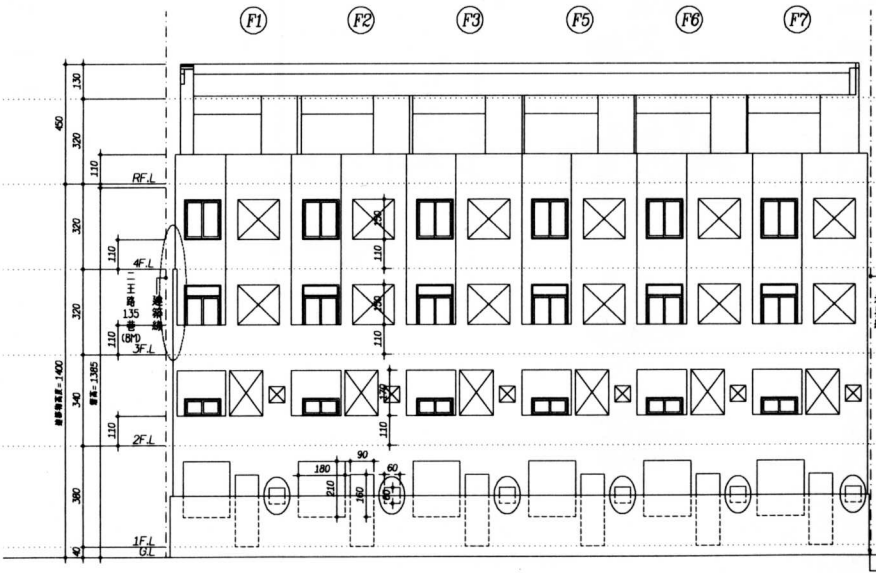
西向立面圖 S=1/100
外觀飾材：貼石材+丁掛磚+洗石子

※依據技術規則第164條規定檢討：
 $H \leq 3.6(S+W+D)$
 $1400M \leq 3.6(12+4.82)=60.55M$ ok.
 $As \leq (L \cdot Sw) / 2$
本案As投影於基地範圍內，故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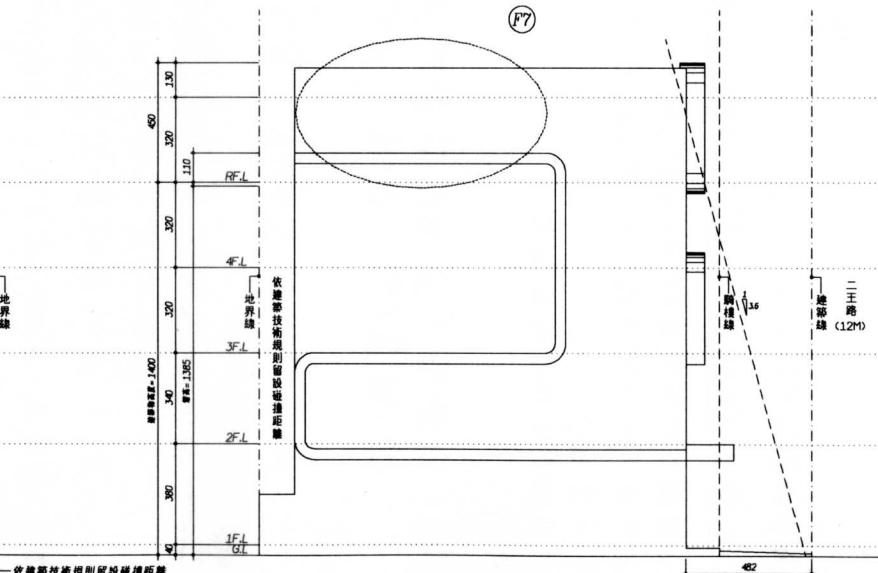
As：建築物以3.6比1之斜率，依垂直
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之寬度。
H：建築物各部份高度。
D：建築物各部份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南向立面圖 S=1/100
外觀飾材：貼石材+丁掛磚+洗石子



東向立面圖 S=1/100
外觀飾材：貼石材+丁掛磚+洗石子



北向立面圖 S=1/100
外觀飾材：貼石材+丁掛磚+洗石子

臨時提案一附件

張 號	變更理由
7 11	1F1~4F東向立面開口變更。 2F1南向立面窗戶變更。 3F1,F7窗戶變更及防火牆

圖 名	各向立面圖
比 例	1:100
單 位	cm
圖 號	A3-1
張 號	7 23

子龍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淑惠
第一住宅新建工程
設計

製 圖
核 對
日 期 102.07
常務總監

正本

臨時提案二附件

收文日期	102. 8. 28 日
文號	第 566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永志
 電話：04-22544496#213
 傳真：04-22524414
 電子信箱：czester@LAND.MOI.GOV.TW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套取地籍圖(DXF電子檔)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地政司案陳貴會102年6月14日102南縣建師字第82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於本(102)年7月23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本部營建署將於首揭系統新增地籍圖套繪管制措施因應，首揭系統所需地籍圖資不用再重複申請。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副本：本部營建署、本部地政司【中】【地政資訊作業科】

部長李鴻源

機：E-mail會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Lon 8/28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怡靜

聯絡電話：02-87712412

電子郵件：yijing@cpami.gov.tw

傳真：02-27405171#2412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資字第10229189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反應本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套用地籍圖DXF電子檔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6月3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377號函。
- 二、查本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於本（102）年7月23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套繪地籍圖疑義會議，會議決定二略以：「為避免有違規費法及地方自治之疑慮，請營建署新增套圖功能，在系統上加以管制並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不得逕為下載地籍圖資」。
- 三、本署旋於8月29日召開高雄市建築物平面圖資電子檔介接第二次協調會議（本署102年9月6日營署資字第1022918358號函諒達），依會議決議於取得全國套繪地籍圖資後，督促本年度受託廠商開發「地籍圖（套繪）加值應用系統」，並於系統開發階段邀請各公會共同提供開發使用建言。
- 四、檢附內政部102年8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662號函影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

代理署長 許文龍

第 1 頁 共 2 頁

檔 號：102-0057086
保存年限：10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陳永志
電話：04-22544496#213
電子郵件：czester@LAND.MOI.GOV.TW
傳真：04-22524414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6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6651662-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7月23日研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套繪地籍圖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本部營建署、本部資訊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副本：本部地政司【中】【地政資訊作業科】

2013-08-26
16:44:36

電子公文



研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套繪地籍圖疑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地政資訊大樓1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專門委員文樹代

記錄：陳永志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議題一、如何提供本案所需地籍圖資較為妥適，提請討論。

決定：

(一)全面推動免附謄本為本部之重點工作，請本部營建署規劃督促地方機關，審查建築執照時使用本部地政司開發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線上取得地籍資訊，取代紙本謄本檢附。

(二)本案所需圖資原則上由本部地政司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每季提供，惟避免有違規費法及地方自治之疑慮，請本部營建署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套圖功能，在系統上直接產製建物套繪圖加以管制並訂定相關使用規範，系統不得逕為下載地籍圖資。且基於互惠原則，請本部營建署將本案最終產製完成之建築書圖儘速回饋予本部地政司開發之建物測量相關系統使用，建築書圖之格式如技術可行，請考量以向量圖檔格式提供。

(三)另考量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為倉儲資料，非以提供即時更新資料為目的，基於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就長期而言，本案最佳提供圖資方式仍建議本部營建署應視圖資情形以縣市為基礎整合介接各該資料庫為宜。

陸、散會。

正本

蘇杰鳴建築師事務所 函

臨時提案三附件

地 址：嘉義市文雅街124號

聯 絡 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5-2760988

730

台南縣新營市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杰字第1020930003號

附件：如說明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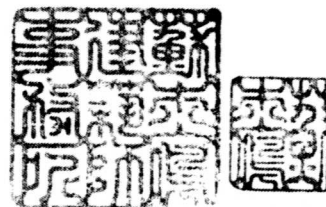
主 旨：關於私設通路連通建築線時，二樓突出於私設通路上方之疑慮，請查照。

說 明：一、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第二條第五款明定「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該部分淨寬應依前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詳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第二條圖2-(1)）(如附件一)，依上述規定與圖例，私設通路既然已規定可穿越建築物的整個地面層，而本案A11戶與A12戶僅突出一部分的樓上層建物於私設通路上方，且其穿越深度及高度皆合於技術規則之規定(如附件二)，應無疑異。

二、另起造人已於法院公證，切結該私設通路應供社區所有住戶通行使用(如附件三)。

正本：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 民治行政中心、蘇杰鳴建築師事務所



附件P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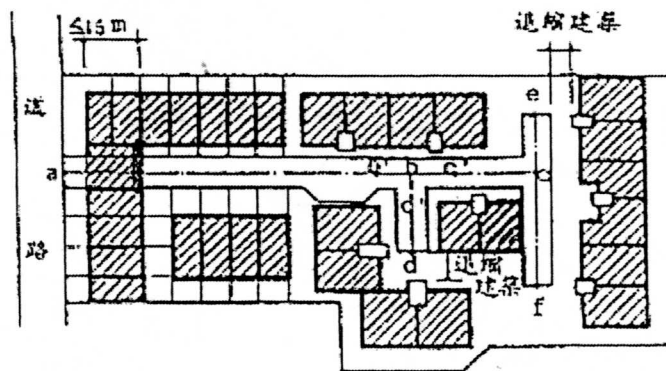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第一節 建築基地

第 2 條 (私設通路之寬度) 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 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為五公尺。
-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
- 五、前款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該部份淨寬並應依前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前項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入口。



▨ 表示陽台











- ① 通路長度 $l = ab + bc + ee + ef + bd$ (以通路中心線計量)
- ② 上開通路長度自 a 起算 3.5 m 之範圍 (如圖中 $ab + bc'$ 或 $ab + bd'$) 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③ 通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容許之穿越深度係包括外牆留設之陽台。
- ④ 私設通路與私設通路之交叉口免予截角。
- ⑤ 圖中 $(b'b + bd)$ 及 $(b'b + bc + cf)$ 均未達 35m，其末端免設迴車道 (b' 處為迴車道)
- ⑥ 迴車道在 35m 範圍內可計入法定空地。
- ⑦ 私設通路寬度超過 6m 者，超過部分可做為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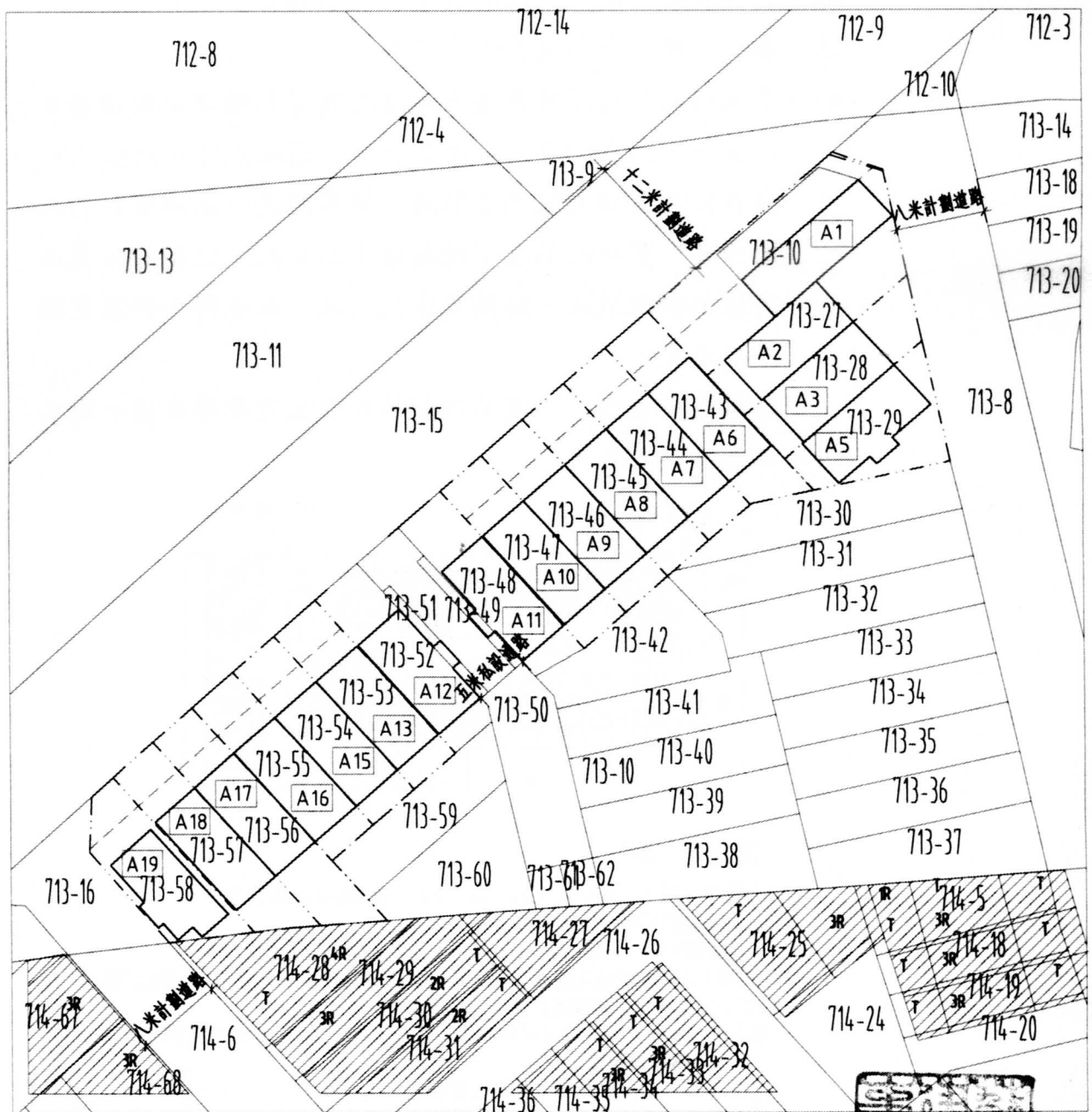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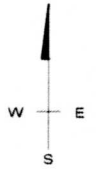
第 2 條 圖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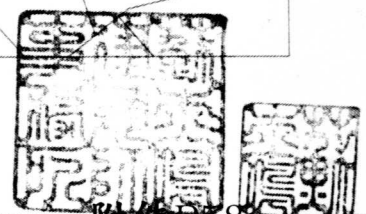
地籍套繪圖

圖例:

- | | | | | | | | |
|---|------|---|-------|---|------|---|------|
|  | 建築線 |  | 建築基地 |  | 計畫道路 |  | 鄰房 |
|  | 地界線 |  | 法定停車位 |  | 申請位置 |  | 法定空地 |
|  | 道路截角 |  | 私設通路 | | | | |



配置圖 S: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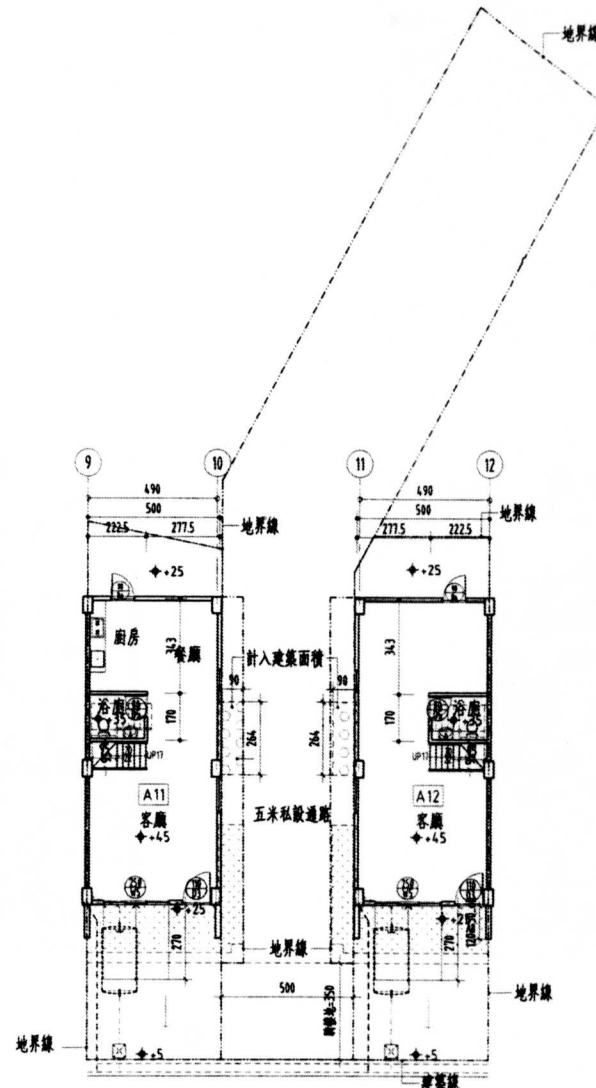


S:1/200

2015/09/10

- 圖例:
- 計入建築面積(最大投影)
 - 騎樓面積
 - 陽台最大投影檢計
 - 回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 台北草及花草植栽
 - 4"φpvc排水管
 - 排水方向 S:1/100
 - 50x50cm檢修口(污水處理槽)
 - 陰影投影於道路範圍
 - 建築物高程
 - 6人份符合環保標準污水處理槽
 - 3"φPVC落水管附鋼罩
流水坡度1:100
 - 敷地洩水方向
 - 造埋層(增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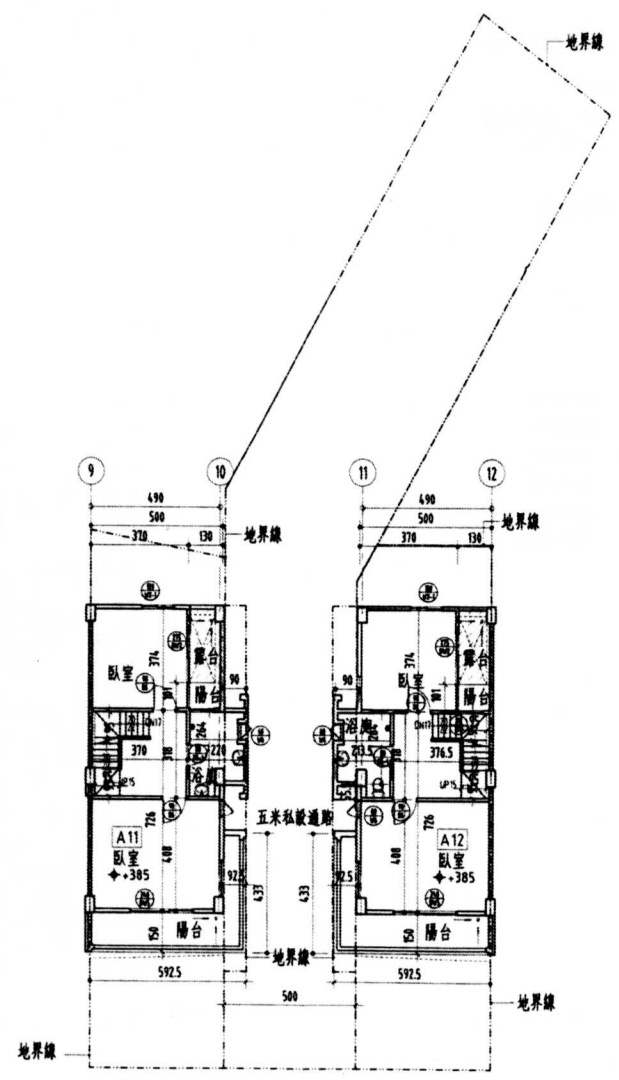
- 尺寸線說明:
- 柱心至柱心
 - 柱心至牆心
 - 牆心至牆心
 - 牆心至邊線
 - 邊至邊線
 - 面積尺寸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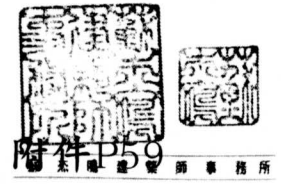
新北五街 十二米計劃道路

A.C
±0

壹層平面圖



貳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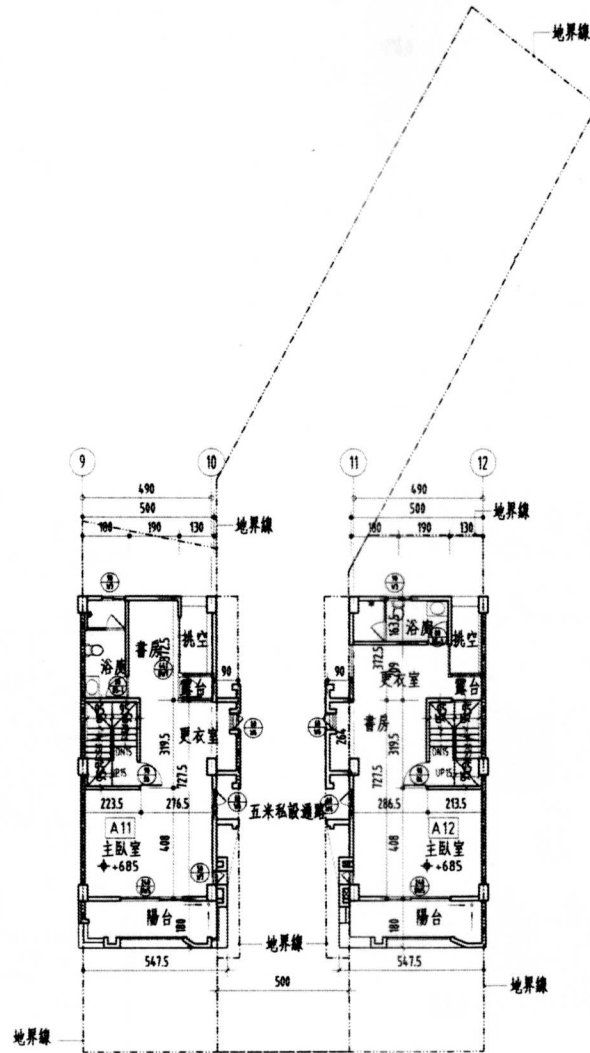
參,肆層平面圖

2015/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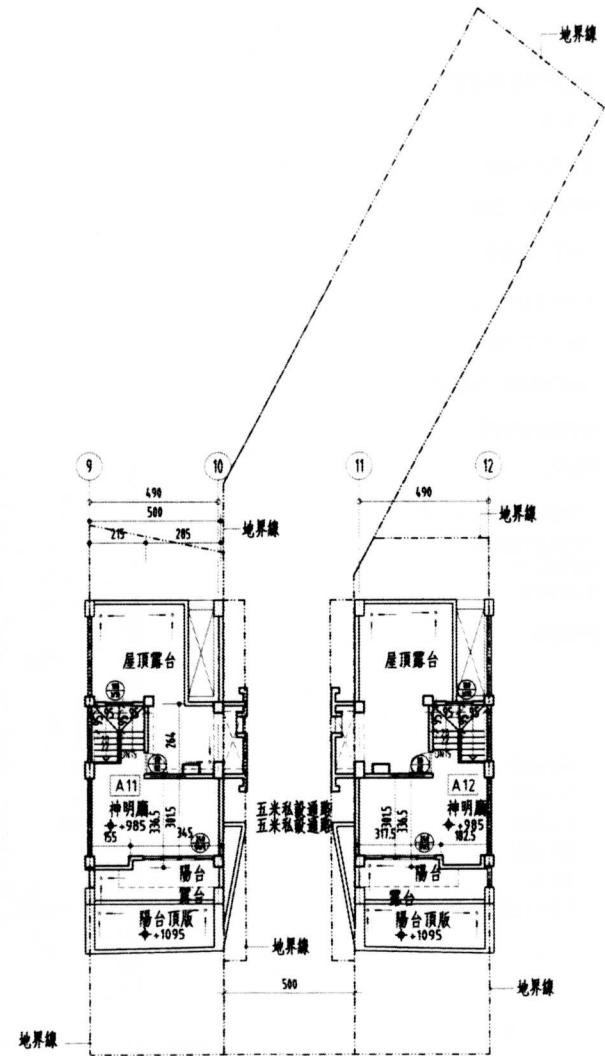
- 圖例
- ▭ 預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 ↕-x 建物高程
 - - - 3"φPVC(排水管附鋼罩) 洩水坡度1:100
 - ▭ 造型牆(增裝)

尺寸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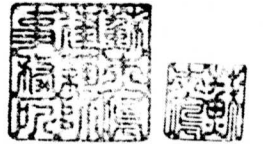
- ↔ A ↔ 柱心至柱心
- ↔ A ↔ 柱心至牆心
- ↔ A ↔ 牆心至牆心
- ↔ A ↔ 牆心至邊線
- ↔ A ↔ 邊至邊線
- ↔ A ↔ 面積尺寸標示



參層平面圖



肆層平面圖





S:1/200

2024/0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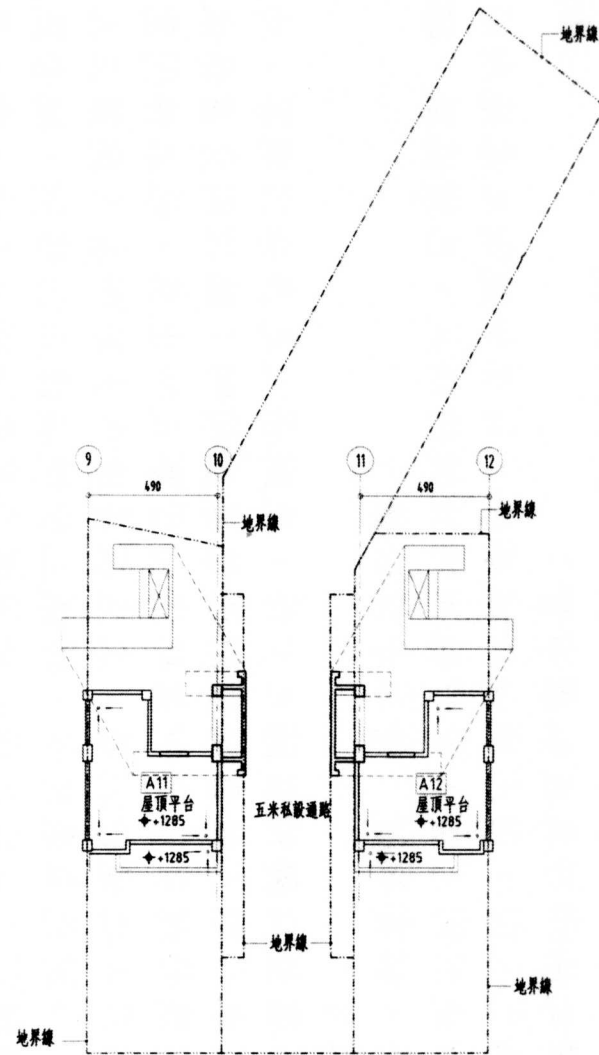
屋頂層平面圖

圖例

- 造型層(增蓋)
- 排水方向 S:1/100
- 3"φPVC落水管附鋼罩
- 防水隔熱層責任施工
流水坡度1:100
- 不鏽鋼爬梯

尺寸線說明

- A 柱心至柱心
- A 柱心至牆心
- A 牆心至牆心
- A 牆心至邊線
- A 邊至邊線
- A 面積尺寸標示



屋頂層平面圖



公 證 書 正 本

102年度南院公字第003000308號

立同意書人 林楊梅

女 民國32年12月15日生 國民身分證 R200541898
住新北市三重區永德里三和路四段20巷94號之2

立同意書人 合申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3279355

設臺南市新營區新北里長榮路二段251號1樓

代表人 林昭銘 國民身分證 R120398551

住臺南市新營區永生里富源街12號之2

上二人之雙方代理人 王明響

男 民國46年10月10日生 國民身分證 R120558280

住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8鄰南門路190號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前開請求人間，因土地通行權事件，訂立如後附之基地內通路供通行使用同意書，雙方陳明對於契約條款，已獲協議，願互相遵守，切實履行，請求予以公證。

公證之本旨：

公證人審查與契約有關之文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本公證人於審閱後附同意書並闡明：雖該同意書係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肆條由當事人所出具，惟本件同意書涉及第三人之通行利益，未來亟易造成土地所有人與第三人之爭執，為避免未來紛爭，建議主管機關修正該條例，配合民法地役權規定，以設定通行地役權予需要通行之土地為宜。乃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作成本公證書，並將契約附綴於後，由請求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

本公證書於民國壹佰零貳年玖月壹拾柒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立同意書人之雙方代理人 王明響

王

明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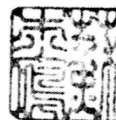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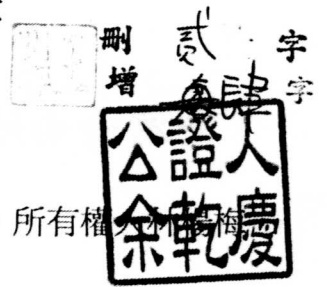
余乾慶

正本於民國102年09月17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本作成，交付與王明響收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基地內通路供通行使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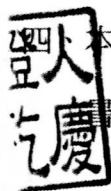
一、土地標示：

- (一)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 713-49 地號，土地面積 11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林楊梅，權利範圍全部。
- (二)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 713-50 地號，土地面積 168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林楊梅，權利範圍全部。
- (三)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 713-51 地號，土地面積 11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林楊梅，權利範圍全部。
- (四)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 713-61 地號，土地面積 11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林楊梅，權利範圍全部。
- (五)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 713-62 地號，土地面積 13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林楊梅，權利範圍全部。

二、上述土地係立同意書人所有，茲同意基地內通路供合申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昭銘(公司統一編號 53279355)於新營區新營段 713-38、713-39、713-40、713-41、713-42、713-48、713-52、713-59、713-60 地號等九筆土地興建房屋並供該房屋起造人及該等土地上興建之房屋承買人作為道路通行使用。

三、檢附地籍圖謄本一份。

本同意確係立同意書人之意思表示屬實無誤，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證。



謹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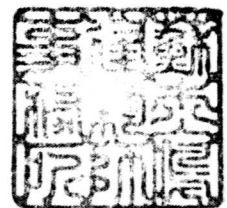
合申建設事業有限公司收執

立同意書人：林楊梅



代理人：王明 經

統一編號：R200541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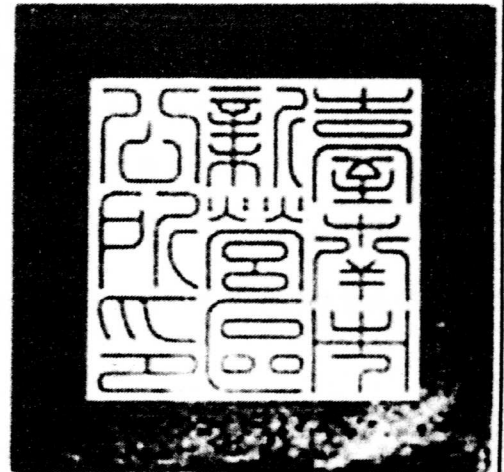
住 址：新北市三重區永德里 7 鄰三和路四段 20 巷 94 號之 2
 持 照 人：合申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昭銘 公司統一編號：53279355
 立同意書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 251 號 1 樓 代理人：王明 經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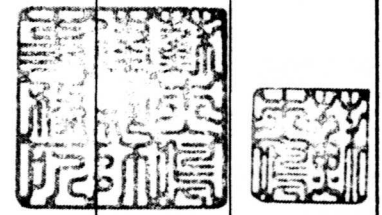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17日
核發字號：102新營00375號

申請人：王明響
主旨：

-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使用，詳細情形仍應以地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樁測量分割為準。
- 二、本證明書查列之都市計畫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整體開發方式、基準建蔽率、基準容積率之規定，均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載列，詳細情形或其它相關規定仍應以說明書為準。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惟前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現行都市計畫名稱及發布實施日期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有關整體開發之規定	基準建蔽率(%)	基準容積率(%)
新營	新營		713-27、713-28、713-29、713-30、713-31、713-32、713-33、713-34、713-35、713-36、713-37、713-38、713-39、713-40、713-41、713-42、713-43、713-44、713-45、713-46、713-47、713-48、713-49、713-50、713-51、713-52、713-53、713-54、713-55、713-56、713-57、713-58、713-59、713-60、713-61、713-62、713-63、713-64、713-65、713-66、713-67、713-68、713-69、713-70、713-71、713-72、713-73、713-74、713-75、713-76、713-77、713-78、713-79、713-80、713-81、713-82、713-83、713-84、713-85、713-86、713-87、713-88、713-89、713-90、713-91、713-92、713-93、713-94、713-95、713-96、713-97、713-98、713-99、713-100地號屬「住宅區」。713-8、713-15、713-16地號屬「道路用地」。以下空白	94/08/17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如建蔽率未大於50%)	「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200%(則容積率不得大於220%)



地籍圖謄本

鹽整謄字第008569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新營區新營段713-38, 713-39, 713-40, 713-41, 713-42, 713-48, 713-49, 713-50, 713-51, 713-52, 713-59, 713-60, 713-61, 713-62地號共14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吳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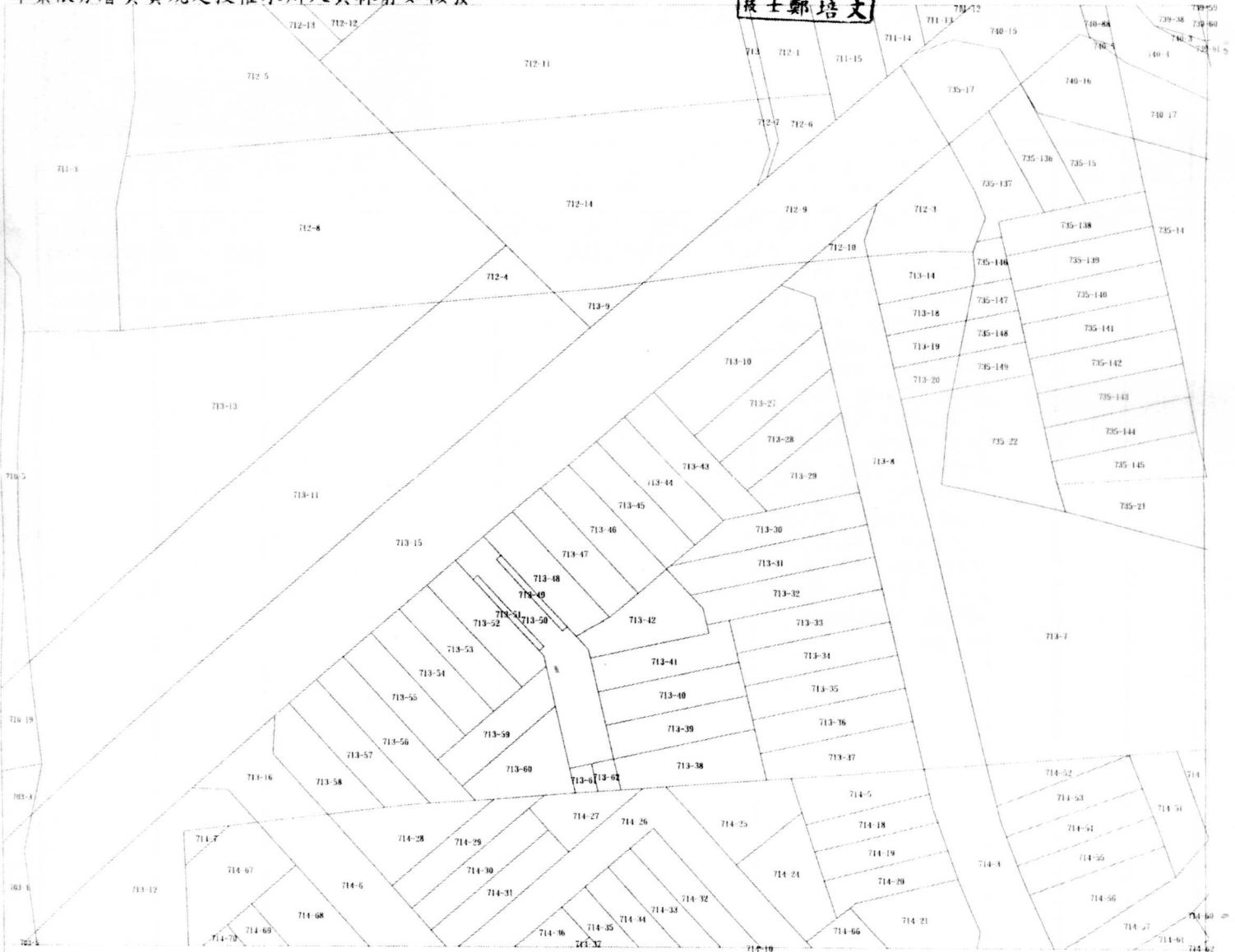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年09月17日



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靜如核發

地籍圖謄本專用章
技士鄭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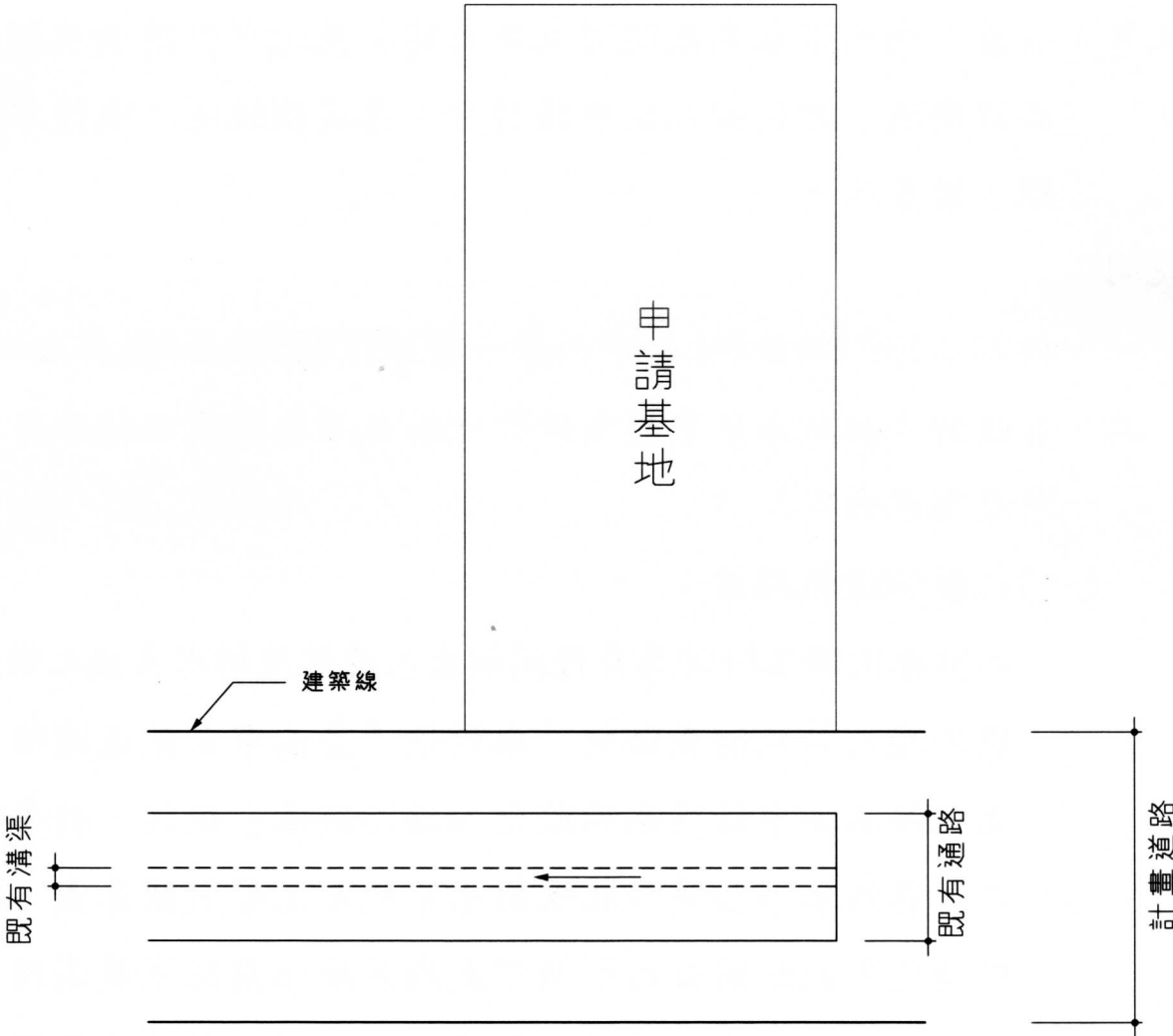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附件P66

臨時提案四附件

基地連接之計畫道路寬度範圍內，現場已有供通行之通路及排水溝渠。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714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之相關人民申請案件，惠請依說明二執行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8月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660465號簽准辦理。
- 二、旨揭辦法相關人民申請案件於建築執照各階段之行政作業程序及內容如下：

(一)核發建造執照前：

如依旨揭辦法檢討應自行開闢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案件，應於建造執照附表註記「本案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應經本市公共設施及排水系統之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出入通路路面鋪設。」，並於執照圖註記開闢範圍，檢討符合前開辦法後即可核發建造執照，以提升建造執照核發之作業時效。

(二)申報開工前：

- 1、申請人檢具相關道路及排水設計圖說，由本局建築管理科受理申請，分會本局新建工程科、公園管理科、養護工程科分別就道路、路燈、排水系統審查符合規定後，准予開工並依核准圖說據以施作；本局養護工程科審查本案側溝排水系統，如須水利局協助，水利局可配合研擬側溝尺寸檢算式提供使用。
- 2、另為提高行政作業時效，同意申請人得分別就前項道路、路燈、排水系統，同時分送各相關單位進行審查，並將各單位核發同意備查函及核准圖說併附於開工申報文件內，經本局建築管理科確認後，始得同意申請人開工。

(三)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

由申請人檢具各權責單位（本局公園管理科、養護工程科）竣工查驗核可文件，經本局建築管理科確認後，據以核發使用執照並交由各相關管理單位接管維護。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發布日期：102.06.10

發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20501401A號 令

異動性質：訂定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訂定「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

法規名稱：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

法規內文：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以供通行。

第 三 條 建築基地以經指定（示）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建五樓以下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並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二、新建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完成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並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鋪設寬四公尺以上之路面。

前項排水系統及出入通路所經土地免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第 四 條 經指定（示）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建築基地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訂定「建築法」第32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自即日生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2-06

內政部102.2.6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

按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一、基地位置圖……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另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又依據本部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六三八六號函修正發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據此，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出入通行之功能，且為確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第一款之基地位置圖，及第三款之建築物平面圖，應標示建築基地鄰接道路之開闢情形與第七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且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完竣方得發給使用執照，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生效：

- 一、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 二、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或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 (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其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並鋪設路面、完成公共排水溝且水電可接通輸送。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項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部 長 李鴻源

最後更新日期：2013-02-06